

臺北市教師研習中心 函

地址：11291臺北市北投區建國街2號
承辦人：蔡易均
電話：02-286-16942分機227
傳真：02-2862-6756
電子信箱：tiec227@gmail.com

受文者：臺北市中山區大佳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7年8月20日
發文字號：北市師研字第1076001144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委託書1份(1412369_1076001144_1_ATTACHMENT1.docx)

主旨：為辦理「2018臺北市杏壇芬芳錄」專書出版，敬請貴校推薦撰寫人親自到場協助校稿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「臺北市杏壇芬芳錄推薦及審查作業要點」規定辦理。
- 二、請貴校受表揚案之撰寫人，於107年8月27日（星期一）上午9時起至下午4時止，自行擇時至本中心研究組（圖書室2樓）親自校稿。當事人無法親臨者，得指派代理人持委託書（如附件）及可供身分證明之證件證明並代理。
- 三、若逾指定時間未完成校稿者，付印後不得對內容提出異議。
。本案若有疑問，請洽承辦人研究教師蔡易均老師（2861-6942轉227）。

正本：臺北市私立景文高級中學、臺北市私立開平餐飲職業學校、臺北市立文山特殊教育學校、臺北市立建國高級中學、臺北市立啟智學校、臺北市立啟明學校、臺北市立興雅國民中學、臺北市立蘭雅國民中學、臺北市立桃源國民中學、臺北市立萬華國民中學、臺北市立中山國民中學、臺北市立古亭國民中學、臺北市立蘭州國民中學、臺北市信義區永春國民小學、臺北市大安區新生國民小學、臺北市中正區東門國民小學、臺北市中正區螢橋國民小學、臺北市大同區雙蓮國民小學、臺北市大同區延平國民小學、臺北市大同區太平國民小學、臺北市大同區永樂國民小學、臺北市大同區蓬萊國民小學、臺北市萬華區老松國民小學、臺北市萬華區新和國民小學、臺北市萬華區龍山國民小學、臺北市萬華區東園國民小學、臺北市中山區五常國民小學、臺北市中山區大佳國民小學、臺北市中山區吉林國民

大佳國小 1070820



RHAA1076000526

小學、臺北市中山區長安國民小學、臺北市南港區玉成國民小學、臺北市內湖區麗山國民小學、臺北市內湖區明湖國民小學、臺北市文山區萬興國民小學、臺北市文山區景興國民小學、臺北市文山區興德國民小學、臺北市文山區萬芳國民小學、臺北市文山區興隆國民小學、臺北市士林區福林國民小學、臺北市北投區石牌國民小學、臺北市北投區泉源國民小學、臺北市北投區明德國民小學、臺北市立信義幼兒園、臺北市內湖區新湖國民小學

副本：

2018-08-20
16:28:12
電子交換章

裝

訂

線